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潮清（原姓名：陳建成、陳浚明）

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陳潮清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
11 程序。

12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157,223元之無擔保債務。聲
16 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17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18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
19 157,223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20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2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23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4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25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26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27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28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2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114年6月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
30 ，業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2號調解不成立。次查，
31 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6號(債務人：陳潮清；原姓名：陳建成、陳浚明)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2號) 否 ☐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157,223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67,022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3,834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30,605元。以上金額，合計2,021,461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數額計算，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4,576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76,528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0,523元。以上金額，合計561,627元。	總金額合計：2,583,088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32,000元(鄉民代表會司機)	

(續上頁)

01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扶養費用：16,000元 未成年子女：2名（長女000年0月出生、次女000年0月出生） 扶養義務人：二人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6,742元	①存款：6,742元。 ②汽車：車牌號碼0000-00汽車及0000-00車輛，於西元2003年及西元2000年出廠，車齡均已經逾22年以上，殘值已甚微，故不列入債務人財產總額內。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 否 ☐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